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　　號　：110 年度金字第 24 號

股　　別　：戊股

被　　告　：陳淑芬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為上開被告所涉損害賠償案，謹依法提呈言詞辯論意旨狀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或等值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無定期可轉讓定期存單，請求免為假執行。

【答辯理由】

壹、本案歷經檢調偵辦後，業已查明系爭承諾相關之內部簽核簽呈，均係於華映公司內部簽核，<u>並未簽核至母公司大同公司，依被告陳淑芬之職務、業務範圍，根本不可能接觸到系爭承諾</u>，<u>並經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在案</u>，此有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9801、12809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職議字第 8701 號處分書【被證 1】可憑，是以本案自無從據以認定被告陳淑芬應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合先敘明。

貳、系爭承諾係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華映及大同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所提出之書面文件，並非與債權人華映科技簽訂保證或連帶保證，大同公司不因系爭承諾而對華映科技負有連帶保證責任，該資訊自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無以附註揭露之必要，故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保證，是指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保證人與債權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保證合同」是於中國大陸簽署保證合同，應由保證人與債權人以書面訂立保證合同，始發生保證之效力。

二、次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第 4455 號民事裁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十三條規定：“保證人與債權人應該以書面形式訂立保證合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第三人單方以書面形式向債權人出具擔保書，債權人接受且未提出異議的，保證合同成立。”根據上述規定可知，**保證合同雖然是單務合同，但卻是雙方法律行為，需要當事人之間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紅日東升公司單方出具的《承諾書》中載明的承諾對象為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承諾書》是紅日東升公司向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並非向債權人七五〇試驗場作為債權人與紅日東升公司出具。因此，該《承諾書》不符合保證合同成立的法定要件，不能僅憑內容就當然地拘束紅日東升公司與七五〇試驗場**。」【附件 2】是依大陸地區之最高人民法院之見解，保證合同為雙方法律行為，須當事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故債務人單方對第三人出具之承諾，因非向債權人所出具，不符合保證合同成立的法定要件，不能認為是有效之擔保法律關係。

三、經查，華映納閩、華映百慕達、華映公司及被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並非與債權人華映科技所簽訂之保證合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六條、第十三條規定，自不生保證效力，故被告不負連**

帶責任，則系爭文件對被告財報無任何影響，自無須揭露於財務報表內，縱未揭露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本件並無財報不實情事。

四、準此，**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華映及大同公司係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文件，並非與債權人華映科技訂立書面合同，華映公司自因此對華映科技負連帶保證責任**，縱未以附註揭露系爭文件亦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故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五、又查，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慕達）與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納閩）、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及大同公司為取得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科技）之經營權，以在中國大陸上市，分別提出多項文件，其中：

（一）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6 日之《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確保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收購完成後三年業績承諾依原承諾目標不變），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補足」（下稱第 3 項承諾）；

（二）大同公司、華映 98 年 7 月 7 日之《承諾函》：「一、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認可，就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內容；二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下稱第 19 項承諾）（第 3 項承諾及第 19 項承諾合稱系爭承諾）。

六、 由上開第 19 項承諾之內容，可知**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出具之第 3 項承諾，以及大同公司、華映出具之第 19 項承諾，均係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時提出之書面文件**，此節亦經原告於起訴狀自承：「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為取得中國大陸官方對於本件收購案之審批，**陸續應中國大陸監理機關之要求出**

具共19項承諾」【見起訴狀第9頁第1行至第3行】甚明。

七、 準此，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華映及大同公司係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文件，**並非與債權人華映科技訂立書面契約**，大同公司自不負連帶保證責任，縱未以附註揭露系爭承諾，亦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故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參、退步言之，系爭承諾所載期間僅三年，且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於103年9月11日變更承諾，若假設原書面有何效力，亦於103年9月11日失其效力，故編制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之財務報告時根本無庸揭露，且此亦不影響系爭財報之允當表達，是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一、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出具之第3項承諾記載：「確保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收購完成後三年**業績承諾依原承諾目標不變）」可知系爭承諾，若有構成任何法律效力，**期間充其量僅三年，並自收購完成後起算**，而該收購案於99年1月15日完成交割，迄原告所主張之106年11月14日第三季財報上傳時，早已逾三年，本件編制**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之財務報告時根本無庸揭露，系爭財報並無不實可言**。

二、又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於103年9月11日另簽署《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重組方對於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用以取代第3項承諾，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債權人與債務人**協議變更主合同，應當取得保證人書面同意，未經保證人書面同意的，保證人不再承擔保證責任**。」而大同公司並未以書面同意103年之承諾變更，亦未另行簽署連帶保證契約，則第3項承諾無論是否有構成連帶保證之效力，於103年9月11日時亦已失效。

三、據此，本件原告主張大同公司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惟大同公司於該期間根本未負有連帶保證責任，縱使未以附註揭露，亦不影響系爭財報之允當表達，可見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肆、授權人所受損害與財報內容欠缺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害因果關係：

一、按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損害賠償成立之因果關係要件，包括**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害因果關係**，前者為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基於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行為人之行為而進行交易；後者乃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上述交易行為而受有損害（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84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授權人之請求，除應證明財報不實外，且須證明其損害與不實財報內容具「**交易因果關係**(基於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行為人之行為而進行交易)」及「**損失因果關係**(因上述交易行為而受有損害)」。

二、證券詐欺或不實資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規範係屬於侵權責任，對於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以及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均屬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要件，原則上自應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並無原告所稱之舉證責任倒置：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37 號判決：「對於證券詐欺或不實資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規範係屬於侵權責任，**對於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以及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均屬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要件，原則上自應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學者亦多認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規定，形式上不存在『法定舉證責任倒置』，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不應由被請求賠償行為人，證明因果關係不存在。」是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為主張，關於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以及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均應由主張之人負舉證責任。

（二）次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與美國法『詐欺市場理論』基礎之半強勢市場並不相同，是否得逕行適用該理論，已不無疑問。再者，民法第 1 條明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而原告主張之**『詐欺市場理論』乃美國法下之概念，既非法律、亦非習慣**，充其量僅能以『法理』視之，供法院為裁判時之參考，然**該等理論係建立在一未經驗證之『效率市場假說』之下，無論**

在美國抑或我國，皆有諸多批評聲浪。我國學者廖大穎於『論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與損害賠償之因果關係』一文中即謂：『…因影響證券市場上股價變動的因素，非僅公司所揭露的企業資訊單項模型，即可掌控，諸多市場因素，甚至是與發行公司無關之非市場因素，亦是不可被忽略的關鍵…證券市場上的價格變化，非僅單純是反映於公司本身所揭露的企業資訊而已。…**詐欺市場理論，在實務上是未經驗證的，如貿然採用，將使團體訴訟變質，並使民事賠償機制更接近於投資保險**…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Basic 案判決之後，例如加州 Mirkinv.Wasserman（Cal.Ct.App.1991）判決，**承審法院明白拒絕詐欺市場理論**，適用於加州州法為根據的訴訟，又例如紐澤西州 Kaufmanv.I-StatCorp.（N.J.,2000 判決），**最高法院亦排除上述的詐欺市場理論，適用於普通法上的證券詐欺求償事件的認定基礎**。…**美國法制上詐欺市場理論，此理論的模型本身，就是一個爭議性不小的一種假設命題**，而被戲稱為未經驗證的…再者，就美國法上的詐欺市場理論，乃建構於有效率的資本市場為前提，…論者認為在技術分析盛行的臺灣而言，學理上恐連弱式的效率市場都無法達到…相較於臺灣的情形，美國則已屬弱式的…』準此，原告執『詐欺市場理論』之『推定因果關係』，不區分被告係故意或過失行為或負無過失責任，一律主張其僅須舉證證明發行人財務報告內容不實，即可認已就交易及損害因果關係盡舉證之責，顯有商榷餘地。…」是以原告主張詐欺市場之理論係我國實務上所不採。

（三）原告雖援引外國法例之詐欺市場理論、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及實務見解，據以推定交易因果關係，惟此均係以財報不實為前提，系爭財報既無不實，自無從推定交易因果關係，遑論授權人係基於各自考量而買賣股票，價格之波動係出於各種市場因

素，與系爭財務報告無涉，亦不具損失因果關係存在。故被告無須就授權人之股價下跌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綜上，本件原告並未證明交易發生之因果關係（附表一所列之人並未說明為何其行為與交易行為有何因果關係），被告予以否認。

四、本件原告並未證明損害發生之因果關係，被告予以否認：

原告計算損害發生之因果關係予損害範圍如下：原告以大同公司股價自 108 年 4 月 10 日收盤價 29.8 元下跌至 108 年 4 月 11 日收盤價 29.55 元，累積跌幅達 7.05%，主張本件授權人因大同公司不實財報受有損害等云云（參原告民事起訴書第 29 頁），惟：

（一） 查影響股價之因素多端，除公司經營狀況外，國內政局、經濟表現金融狀況國際間局勢變化等各類因素，均會影響股價之變化，各種資訊充斥市場，甚難認定股價漲跌與財務報表不實之關聯性，姑不論其跌幅比例似有誤算（僅下跌 0.25 元，跌幅應為 0.8%）。原告未考量大盤指數及上市電機類股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收盤價亦微幅下跌、大盤指數及上市電機類股嗣後震盪起伏或貴公司股價因市場各種因素下跌之情形，已有違誤。

（二） 原告固提出原證 9 為據，惟此為原告所自行製作，資料來源不明，其形式真正顯有可疑，被告否認之。

（三） 況縱依原證 9 之股市趨勢，**針對媒體報導「華映、大同財報不實將移送檢調」說明之時點係 108 年 4 月 11 日，然該段期間股票起跌之時點約在 108 年 3 月 14 日左右**，並非如原告所稱係因為該事件發生而股價下跌，且觀該段期間同類電機股機械類股指數，亦在 108 年 4 月 11 日左右開始下跌，故大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左右股價下滑之原因顯非受該事件影響，而是受類股指數所影響，故授權投資人之損失並非基於該事件之發生，而係基於類股指數波動，非可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主張顯屬無據。

伍、自大同公司 99 年公佈第一季財報時起，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十年，

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時效而消滅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退萬步言，假設　鈞院認定大同公司未以附註揭露系爭承諾有涉及隱匿財報之情，惟大同公司於98年7月7日出具承諾函，99年1月15日完成交割，應自大同公司99年4月30日公佈第一季財報時起算請求權時效，至原告於110年2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業已罹於10年之消滅時效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

陸、再退步言之，無論系爭財報記載是否有不實，本件被告並無過失，且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自無賠償責任可言：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1項：「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二、查大同公司之承諾早已於102年1月15日失效，對於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之財務報告自無影響，本自無庸記載於財務報表上，被告對於財務報表未附記大同公司曾於98年7月7日做出承諾一事並無任何過失，自無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三、況查，本案經檢調偵辦後，**已查明系爭第3、18、19項文件之內部簽核、簽呈均由華映內部簽核，未簽核至母公司大同公司，依被告陳淑芬之職務、業務範圍，根本未接觸到系爭文件**，此節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801、12809不起訴書及台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臺上執議字第8701號處分書不起訴確定：「系爭承諾簽署之核決過程，係由華映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員工陳偉、黃堂益等擬定簽呈，經前述華映公司於台灣地區之總部，依序經過前述任務小組台灣地區成員之簽核，相關書面簽呈部分經總經理及被告邱創儀決行，亦

有經董事長即同案被告林蔚山核決…**從而系爭19項承諾簽署前之內部簽核流程，係自前開華映公司收購小組成員上簽，經由華映公司內部簽核流程後簽署，本案被告中，除被告邱創儀、巫俊毅會簽核收購案進行當時之相關簽呈，其餘被告均未經手相關簽呈之簽辦流程之事實，應可認定。又經檢視卷附與簽署19項承諾相關之內部簽核簽呈，均係於華映公司內部簽核，並未簽核至母公司大同公司**…亦**難認定被告歐添發、許嘉成、顏世朝、陳淑芬等人主觀知悉大同公司、華映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及華映納閩公司簽有附表所示重大承諾之事**。

四、另參酌被告歐添發、許嘉成、顏世朝、陳淑芬之身分為大同公司之財務主管，依其等職位、業務範圍內容，既未曾參與華映公司收購案之進行、尚無足夠證據認定其等分別負責於大同財務報告上簽章之期間，主觀上明知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華映公司、大同公司簽有附表所示19項承諾。」等語（參【被證1】第8-10頁）是以被告自無任何故意過失可言，自無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規定負賠償責任。

五、故業已查明系爭承諾相關之內部簽核簽呈，均係於華映公司內部簽核，並未簽核至母公司大同公司【被證1第9頁第15-17行】，依被告之職務、業務範圍，根本不可能接觸到系爭承諾，縱未於合併報表中主動揭露亦無故意過失可言。尤有甚者，**被告並非大同公司財務長，係因時任財務長會計學分不足，不具簽署財報資格，始由被告於財報上簽章**，**但並未變更被告之職務**，此有大同公司99年11月3日重訊【被證2】、100年1月6公告【被證3】、100年1月27日重訊【被證4】可證，是**被告事實上無從參與任何經營、決策**，自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有何故意過失，或應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柒、被告僅為大同公司職員，並非公司法第8條之負責人，毋庸負公司法第23條之賠償責任，亦無可依民法第28條與大同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被告並非大同公司負責人，因其僅為公司職員，況該承諾是否記載於財務報表之事非其執行業務範圍：

（一）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職員，須負推定過失責任。申言之，其等須有過失始負賠償責任，然原告無須證明其等之過失，而係由被告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相當理由可為合理確信之基礎者，始能免負賠償責任。又**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8920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8 條定有明文【迄至 101 年 1 月 4 日再次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8 條，惟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8 條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是本件原告主張關於酉○○等人就財報不實應負之公司法責任，應適用行為時之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公司法第 8 條規定（除特別標示外，本判決所稱公司法，均係指前述行為時即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證交法既未定義公司負責人，即應適用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而**美嘉生電公司既為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件被告如為美嘉生電公司董事，或其經理人及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均為美嘉生電公司負責人**。再觀諸**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係將「負責人」及「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分列兩款**…丙○○自 100 年 6 月 29 日起擔**任美嘉生電公司會計主管**，且有在 100 年半年報上簽章，業如前述，是**其乃美嘉生電公司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符合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102年度金字第2號判決參照）。

（二）次按「查，被告陳建銓係自96年1月22日到職被告邰港公司，迄同年3月間擔任總經理特助，嗣於同年4月間起**改任會計主管職務（即財務經理）**，惟其**執行業務範圍僅係負責審核憑證與會計科目所載是否相符**，至於實際付款及收款與資金流向情形，則非屬其業務職掌範圍，且被告邰港公司各部門（如總經理室）請款時，係由請款部門開立支付憑單，交由會計人員即訴外人林玉聆先審核相關憑證或憑單後送交權責主管機關（財務長）、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核准由林玉聆開立應付傳票，再交由被告張秋惠與財務經理陳建銓審核，確認請款流程是否完整，審核通過後，由出納即被告黃素燕填載請款單及取款憑條，經總經理方祖豪用印後，由被告黃素燕進行匯款（偶爾由訴外人楊亞葶協助匯款），並記載於每日資金日報表，再連同每日資金日報表附上支付憑單及傳票，送交被告張秋惠審核及被告陳建銓核決，由訴外人即會計楊亞葶開立付款傳票後，方記入帳冊。被告邰港公司之各部門針對退還預收款項部分為請款時，亦係依上開流程處理，業經被告陳建銓陳明在卷，並經前開刑事判決同此認定，是被告陳建銓前開所陳，應可信實。(3)依上述被告邰港公司財務部門處理退還預收款項部分之付款流程可知，**被告陳建銓僅能事後審核支付憑單與資金日報表上金額是否相符，無法從每日資金日報表及支付憑單，審核沖預收款實際原因與會計科目是否相符，即不可能知悉會計科目是否不實**。…而依會計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102條第1項規定，被告陳建銓於**審核96年度及97年度之會計憑證時，僅需就一般會計人員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為書面之形式上審查，若無會計法第102條第1項所列各款應拒絕簽署之情形，被告陳建銓即應審核簽署。…是原告據此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第32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邰港公司與被告方祖熙、方祖豪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難憑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細繹上述判決見解，會計主管是否構成公司法第 23 條之負責人，乃參酌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惟若僅係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第 2 款之「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並非經理人，而非公司負責人。退步言之，經理人亦須限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始為公司負責人。而會計主管依據會計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主管於**審核會計憑證時，僅需就一般會計人員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為書面之形式上審查，若無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應拒絕簽署之情形，被告即應審核簽署。**

三、查被告僅為公司職員，與公司間僅為聘僱契約而非經理人，無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適用，非公司法第 8 條之負責人；況於執行職務期間，被告並無財務管控權亦無對外代表公司簽名之權力，且依會計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內部會計稽核科目著重於事前事項入帳前之審核，即收支之控制；以及事後對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僅在於會計項目之核實**，關於對轉投資標的之 19 項承諾是否附註於財務報表中並非被告所能知悉或進一步決定，而非被告執行職務範圍，故被告並非大同公司負責人甚明。

四、 次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該條規定之主體係「法人」，係法人與代表連帶負責之規定，非規定代表人需對公司連帶負責之規定，是無由以此規定主張公司之代表人需與公司負連帶責任。再依本條 70 年修法理由：「原條文所稱『職員』一詞，含義有欠明確，解釋上係指有代表權之職員而言。惟所

謂『有代表權之職員』如民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條所定之清算人為清算法人之代表及執行機關，與董事同其地位。公司法第二九0條重整以董事為重整人亦同，故有代表權之人應不能稱之為職員。**通常社會觀念上稱職員者，多有僱傭關係**，且為求本條在適用上，避免易與第一百八十八條相混淆，為作明確區分將『職員』兩字修改為『人』字免去適用上之紛岐與困擾。」參該修法理由，係為了將有代表權之人與「職員」之意義區分，易言之即本條所規定之其他有代表權人並不包含「職員」，參修法理由，其他有代表權人應限於民法第 37、38 條所定之清算人為清算法人之代表及執行機關，或公司法第 290 條重整以董事為重整人者。

五、 故查本件被告僅為大同公司「職員」如前所述，並非居於清算人或重整人之地位，對外無任何代表權可言，並非民法第 28 條之「有代表權之人」；此外，本條係「公司」與為侵權行為之代表權人連帶負責之規定，故被告無庸依本條與大同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侵權責任，被告自不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特殊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一、按「惟前者論述乃屬於特殊侵權行為責任類型之立論（在侵權行為之分類上屬於特殊侵權行為，以別於一般侵權行為），依此理論，**公司負責人在執行職務時，仍須具備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之要件而致他人受損害者，公司與負責人始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此理論，公司負責人在執行職務時，仍須具備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之要件而致他人受損害者，公司與負責人始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性質上仍採過失責任主義，行為人（公司負責人）必具有故意或過失方能成立。後者闡釋則基於法定之特別責任而立論，乃侵權行為以外之特別責任類型，依此理論，行為人如違反公司法或其特別法有關規定，致

第三人受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有故意過失為必要，性質上屬於無過失責任。二者之性質係互相對立且不能相容（一為特殊侵權行為之過失責任主義，一為法定特別責任之無過失主義），原審竟兼採上述二種不能併存之理論，作為孫繼珠等四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依據，已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況**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賠償責任，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始能成立。且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此項成立要件，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本院三十年上字第一八號、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須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帶負賠償責任，惟該條規定係特別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仍須具備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之要件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被告始可能依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件授權投資人所受損失惟「純粹上經濟損失」，無從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此外，原告除未證明被告有任何故意過失外，原告知主張亦無可證明被告之行為與授權投資人之損害間有任何交易、損失因果關係。被告自無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與大同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對於本件刑事判決之意見】

壹、本件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並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須一概於財務報告揭露：

一、依 102 年至 105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IAS1）第 114 段規定：「企業通常按下列順序表達附註，以幫助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並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作比較：…(d)其他揭露，包括：(i)或有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06 年度、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4 段規定，僅作部分文字修正）。故需以附

註揭露之事項包含「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惟「或有負債」並非一概需以附註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只有在很有可能(Probable)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資源、金額能合理之衡量時，才須於財務報表上之附註揭露（「或有負債」是否需附註揭露，詳參本書狀後續說明）。

二、又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或有負債」**係企業**因為過去交易或事件產生之可能義務，此義務是否存在需視一個或多個企業無法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證實，或係為過去交易或事項產生之現時義務，但清償該義務並非很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可靠衡量該義務之金額**；**「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是企業已簽訂合約內容中，與**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有關之承諾內容**，常見之承諾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存貨，以及支付權利金等【被證 16】。易言之，「或有負債」乃是發生於**過去交易或事件中因不確定條件成就**，而有可能發生之負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則是**因不確定之條件成就，而有可能產生之未來交易、事件**所生之負債。

三、參本件刑事 109 年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認定：「本件如附表一編號**3**、4、5、**18、19** 所示各項承諾於簽署生效後，在自 99 年度第 1 季起之各該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前，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允諾負擔之現金補足義務**、贈股義務及連帶承擔責任，均**係因既存之事實、過去事件而業已產生可能義務（或現時義務）**，而**與前開規定所稱『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性質不符**，則如附表一編號 3、4、5、18、19 所示各項承諾，自非屬『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併此敘明。」（本件刑事判決第 40 頁）。故本件刑事已認定本件係基於**過去交易、事件中**的不確定條件所生的負債，因此認定並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查本件係基於「98 年間」所簽立之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文件中設立華映科技公司未來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關聯交易比例等不確

定「條件」，故係於「過去」之交易、事件中設立不確定條件所生之負債，**為「或有負債」事項無疑**！

五、綜上，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所載之現金補足義務並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而係「或有負債」，需判斷發生之機率等因素始可決定是否於附註中揭露，本件刑事判決之理由無誤，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貳、「或有負債」若極少可能（Remote）發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則不必於附註揭露：

一、按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第 3250 號民事判決：「①、若某一事件對公司影響，係屬，『確定而清楚』，此際應適用 TSC 案界定『重大性』之判斷基準（即『理性的股東極可能認為是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或『一項消息如單獨考量未能產生重大影響，但如連同其他可獲得的資訊綜合判斷，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決定時，亦符合重大性質之要件』）。②、**若某一事件本身屬於『或許會，或許不會發生』或『尚未確定發生，僅是推測性』之性質，則應適用 Basic 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一般而言，重大消息於達到最後依法應公開或適合公開階段前，往往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或時間上之發展，之後該消息所涵蓋之內容或所指之事件才成為事實，其發展及經過情形因具體個案不同而異。故於有多種時點存在時，認定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自應參酌上揭基準，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以判斷何者係『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資為該消息是否已然明確重大（成立）之時點。」故事件是否需揭露，需判斷該事件是否具有「重大性」，若**僅是不確定是否發生之事件，則參 Basic 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

二、具體而言，「或有事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判斷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與如何揭露的會計準則如下：

（一）98 年至 101 年度，應遵循當時所準據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 9 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處理準則」（參【被證 5】）之要求。然自 102 年度起，除前述標準外，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參【被證 6】）之會計處理規定。

（二）綜合上述應遵循之會計準則，應以下述方式判斷是否需認列準備負債、是否於附註揭露或毋庸於附註中揭露：

1.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負債準備才得認列**：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須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Probable，即可能之機率大於不可能之機率。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下，很有可能即指發生之機率大於 75%；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下，很有可能即指發生之機率大於 50%）；

（3）金額能合理之衡量。

2. 當或有負債之發生很有可能，但金額無法合理之衡量；或當或有負債的發生可能性並非很有可能（Reasonably Probable）時，此情況下或有負債不需認列，但須**附註揭露其內容**。

3. 當或有負債發生可能性極少（Remote）時，則**無需認列亦無需附註揭露其內容**。

二、又依「IAS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影響試析」專刊文章指出：75 年 9 月 15 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以及自 102 年 1 月 1 日後，金管會認可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即 IAS37 號公報），「負債準備」為發生的時間點及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而其負債之認列則須同時符合：①因**過去事件產生現時義務**；②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Probable）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及③**金額能合理之衡量**等 3 項要件，始得為之。此外，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方式，則依其經濟效益流出或流入之可能性及金額可否估

計異其處理方式，當或有負債很有可能（Probable）發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且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衡量時，抑或**僅有可能（Reasonably Probable）發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時，該**或有負債雖無需認列入帳，惟仍需在財務報告之附註中揭露其內容**。倘**或有負債極少可能（Remote）發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則無須認列入帳，亦無庸在財務報告上予以揭露**。又前開二公報之間，主要係針對或有負債發生可能性之認定有所差異，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所指「很有可能」（Probable），即意味著「大於 75%～80%」的發生機率**；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則規範：「若該事件很有可能發生，即發生之可能性大於不發生之可能性，則資源之流出或其他事件將視為很有可能」，亦即 50%以上的發生機率（more likely than not）即認為很有可能**【被證 17】。故**依會計學學者見解亦認為，僅有在可能發生經濟效益資源流出、金額能合理衡量之狀況下，或有負債始需於附註中揭露。**

三、綜上，或有負債**僅在可能發生經濟效益資源流出、金額能合理衡量之狀況下才具有重大性，始需於附註中揭露。**

參、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為依大陸地區法律出具之一般承諾事項，並非重大事項：

一、依大陸地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 10 條、第 41 條、《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06)第 49 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 19 條、第 37 條，大陸地區上市公司資產重組、收購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須確保關聯交易方與上市公司之獨立性（內容詳參本件刑事判決附表 1 編號三第 9 欄「承諾依據」）。

二、本件刑事判決依證人邱創儀、黃堂益、康國財、巫俊毅、陳益成、簡永忠之證述認定：「是依上開事證，足徵如附表一編號 1、3、4、5、18、19 所示各項承諾事項，均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為遵循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證監會之要求，以達**確**

保重組資產估值之公允性、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之獨立性、股權安定性、持續經營能力，以及避免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藉以獲取不當利益等目的而簽署之一般承諾事項，則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先予敘明。」是依本件刑事判決認定，系爭文件僅是大陸地區依法為確保上市、重組公司之獨立性而簽屬，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故查本件所做出之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係基於大陸地區法規所做之一般性承諾事項，並非可一概認定為重大事項，且本件刑事判決亦認定，簽署此類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出具，係一般承諾事項，可證明系爭文件僅為一般承諾事項，並非重大事項！

肆、本件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之現金補足義務發生機率小，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Remote），無須以附註揭露，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一、依本件刑事判決認定略以：華映公司本就有 4 家 LCM 公司（按：Liquid-Crystal Module，即液晶模組之意），福建華顯公司、深圳華顯公司、華冠光電公司與華映視訊吳江公司，推估該 4 家 LCM 公司於上開期間（95 年至 97 年、96 年至 98 年）之 3 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 10%等語（本件刑事判決第 57-60 頁）。故華映公司收購閩閩東電機公司（即華映科技公司）前，以**相同之模式經營其他 4 間 LCM 公司之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皆可超過 10%**！

二、承上，本件刑事判決因此認定：「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件收購案僅變更投資持股架構，而**未變更其營運、交易模式**，且閩東電機公司係直接持有上開 4 家 LCM 公司之股份，則**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承諾於閩東電機公司之關聯交易比例下降至 30%前，其等應優先向閩東電機公司及其控制之企業提供訂單，確保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尚屬合理允當**。」（本件刑事判決第 60-61 頁）。故法院認定依過往華映公司對於其 4 家 LCM 子公司的營運、交

易紀錄，其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 10%，**華映公司判斷其可維持閩東電機公司（即現今之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超過 10%，尚屬會計上合理公允之判斷！**

三、本件刑事判決經審酌證人江振琦、邱繼玄、邱建清於偵查時之證言亦認定：「上開 4 家 LCM 公司（按：均為華映公司代工液晶面板模組，收入來源係代工所收取之加工費用，其等本不需承擔原、物料及產品等市場價格之漲跌波動，且**上開 4 家 LCM 公司均為華映公司之孫公司，由華映公司實質控制該等 LCM 公司之財務與營運**，其等並無銷售、訂價、承接訂單、決定訂單價格及交貨條件等功能，則在其等營運、交易模式未予更動之情況下，**華映公司自非不得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之方式，以確保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業績承諾之履行，避免發生需現金補償之情事**。」（本件刑事判決第 62-64 頁）。故**本件華映公司可控制現金補足義務發生與否，現金補足義務發生之可能性極低！**

四、因此本件刑事判決認定：「從而，**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因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而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需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而依照如附表六所示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施行指引－B 決策樹），**此一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是本件刑事判決亦認定，因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需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此一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

五、綜上，依當時過往之營運模式、記錄，華映公司本來之 4 家 LCM 公司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 10%，且華映公司尚可藉由調整集團間之

成本、利潤，控制華映科技公司之淨資產收益率，故華映公司之**現金補足義務發生之機率本來已極低！且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Remote），是大同公司就系爭第3、18、19文件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機率極低、可能性極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需以附註揭露其內容！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伍、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編製時，華映公司之連帶責任確定(按：被告否認有所謂連帶責任)不發生，縱未揭露第3、18、19項文件，對於系爭財報亦無任何影響，自無不實可言：

一、查本件依華映科技股份公司股東承諾變更公告決議【被證18】記載：「公司自重組完成後，實際控制人中華映管為了維護公司及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嚴格履行承諾，在關聯交易比例無法降至30%以下的情況下，**保證上市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始終保持在10%以上**，並且高度重視股東投資的回報，結束了長達14年不分紅的歷史」，故可知華映科技公司之淨資產收益率皆超過10%，不可能發生現金補足義務。

二、又查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於103年對於第3項文件進行變更，修訂為：「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華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若未低於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有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公告【被證18】可稽，而依照該公告記載：「**上述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限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而經股東大會於103年9月11日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被證19】，用以取代第3項文件，故若假設第3項文件保證之效力(被告否認之)，其期限充其量至103年9月11日止。此參本件刑事判決附表1編號3第8欄「承諾期限」，亦認定系爭文件第3項因2014年9

月 11 日華映科技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而失效，益加可證系爭文件之現金補足義務確定不發生。

三、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債權人與債務人協議變更主合同，應當取得保證人書面同意，未經保證人書面同意的，保證人不再承擔保證責任。」而被告大同公司並未以書面同意 103 年之變更，亦未另行簽署連帶保證合同或出具任何書面，故被告大同公司已不再負有連帶保證之責。

四、參本件刑事判決亦認定：「另依據閩東電機公司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諾（公告編號 0000-000）、華映科技公司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 0000-000）、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至 100 年所出具關於華映科技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持續督導報告、審核意見、華映科技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節錄）、華映科技公司 2011 年年度報告（節錄）、2012 年至 2017 年年度報告暨電子檔（A9 卷第 75-88 頁、A5 卷第 173-198 頁、A17 卷第 257-276 頁、本院卷㈡第 199-206 頁、卷㈥第 17 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 12、13 之光碟），**華映科技公司自 99 年起，迄至 106 年為止，其淨資產收益率均超過 10%（其中 99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5.11%；100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3.59%；101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1.03%；102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3.29%；103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1.36%；104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0.21%；105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8.82%；106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2.30%），並未發生違反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而需要以現金補足之情形。**」故依刑事判決之認定可證，大同、華映公司於系爭第 3 項文件到期前，對於華映科技公司並無任何現金補足義務發生！

五、綜上所述，系爭文件中之現金補足義務已確定不發生，縱未以附註之方式揭露，亦不影響大同公司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陸、經編制之合併報表後，會將集團內之損益全部沖銷，無須於財務報表上揭露，系爭財務報告並無不實可言：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106年6月30日函：「另該公司即簽證會計師認為前揭承諾事項屬**合併集團內個體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全數銷除**，且經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甚為低，**對華映公司營運、股東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參【被證12】第6頁第7-10行）。足證系爭文件之影響於合併報表時將消除，不構成量性指標，且華映公司管理階層認定現金補償義務發生可能性甚低，不具重大性，此情為證交所亦肯認。是大同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亦將消除文件之影響，是該文件之影響對其不具重大性！

二、又參本件刑事判決認定：「依照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與歷次修正之編製準則（詳如附表五編號2、3所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法令與會計準則），華映科技公司、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公司均應納入華映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則上開現金補足義務所衍生之交易，依據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會計準則（如附表五所示），華映公司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應按對閩東電機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並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且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於此，就**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而言，自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債之情形，實質上並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依據各期財務報表所應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公報，尚無需揭露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承諾事項**。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106年6月22日（106）安永字第060000號意見函、106年8月24日說明書，略謂：**承諾事項因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銷除，而該等承諾事項對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揭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等語（見A8卷第

515、543 頁）；證人鍾怡如、林素雯、梁益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承諾事項所承諾的交易均屬合併個體內的內部交易**，按照**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內部交易均應該要全部沖銷，所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負債、綜合損益可能是沒有重大影響**的，這一點個體跟合併的標準是一樣的等語（見 A2 卷第 654-656 頁、A13 卷第 65-72 頁、第 121-127 頁、本院卷㈦第 337-360 頁、第 360-373 頁），均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自可一併供參。準此，**被告等人雖未在 99 年度至 107 年度第 3 季華映公司、大同公司各期財務報告上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尚難認有何虛偽或隱匿財務報告之犯行**。」（本件刑事判決第 64-65 頁）。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依會計準則會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將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根本「不可能」有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無須揭露系爭文件內容！

三、綜上，本案大同公司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將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根本「不可能」有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是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就系爭文件所生之或有負債根本無需於財務報表上揭露！是系爭財務報告並無不實可言！

柒、因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已確定不發生，自與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對華映公司所提之訴訟無關，並非重大事項：

一、參本件刑事判決認定：「華映科技公司於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上，就其對華映公司之帳列應收帳款雖提列高達人民幣 2,784,248,408.14 元之壞帳準備，惟該年度財務報告亦載明：『計提理由：目前法院已受理了中華映管緊急處分的申請，未來中華映管會重整還是進入破產清算階段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從中華映管公布的 2018 年年報、法律手段獲得的其他信息分析，**中華映管大部分資產均已抵質押償債能力有限**。基於謹慎原則，公司扣除帳面應付中華映管 238,693,702.58 元及華佳彩

預計支付給中華映管的 107,894,037.79 元專利費用後**全額計提壞帳準備 2,784,248,408.14 元**』、『中華映管重整事項無進展，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鑒於中華映管的重整方案（計畫）尚不明確，根據中華映管已披露的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中華映管相關公告及媒體報導、公司與中華映管的溝通情況，以及公司徵求的法律顧問意見，經公司對中華映管還款能力模擬分析後，判斷應收中華映管款項獲得清償的可能性小。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對應收中華映管款項 27.91 億元全額計提壞帳準備』等語屬實，有華映科技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電子檔可佐（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 13 之光碟），亦徵**華映科技公司於當年度提列鉅額壞帳準備，並非因其對華映公司之大量應收帳款均產生逾期情事，亦與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之歷年履行情況無涉，實際上係肇因於華映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之突發事件**。公訴意旨指摘華映公司因上開業績承諾，致使其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帳款逐年增加、付款期限延長、帳款積欠嚴重，嚴重影響股東權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容有誤會。」（參本件刑事判決第 66-68 頁）。是本件刑事法院認定**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向華映公司提起之訴訟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與系爭文件及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帳款完全無涉**！

二、查本件系爭文件期限已到期，現金補足義務確定不發生，如前所述，根本不可能因系爭文件之現金補足義務衍生鉅額應付帳款！又前述訴訟，依本件刑事判決亦認係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可知該項承諾本身對於華映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並非重大事項，無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

捌、大同公司之股價下跌並非受原告所指 108 年 4 月 11 日之消息公開影響，而係 108 年 3 月 27 日華映公司財報公布後引發之下市危機造成，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與該事件顯然欠缺損害因果關係：

一、此波股價下跌並非始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依原告提供之【原證 9】所

示大同公司股價資料，依大同公司股價曲線之繪製，起跌之時間早於108年4月11日，可知自108年4月11日前大同公司之股價即下跌，顯見108年4月11日股價之下跌，並非原告所指108年4月11日消息公開事件所致。

二、早在108年3月26日，華映公司即因有重大消息公布，經證交所同意自108年3月27日暫停交易（參【被證20】）。此後於108年3月27日發布107年度財報，說明由於中美貿易戰造成公司經營困難，認列投資損失、資產減損、資遣費、或有損失及負債等，損益影響達99億元，導致截至107年底歸屬於公司權益為-45.62億元、每股淨值來到-0.7元（參【被證21】）。因為股票的淨值轉為負數，股票即將下市，故在3月28日股票恢復正常交易後，華映開盤即打入跌停（參【被證22】）。華映公司在宣布將於108年5月13日下市後，至下市前的股價即跌勢不止（參【被證23】）。又華映公司為大同公司之重要轉投資標的，華映公司下市自會引起大同公司投資人之恐慌，故大同公司108年4月11日後股價大跌並非係因當日新聞媒體報導公開系爭文件，而係源於中美貿易戰導致華映公司經營不善所生的下市危機，授權投資人之損害實與系爭文件經媒體公開無關，欠缺損害因果關係，原告之主張不足為採。

三、又參前述本件刑事判決認定略以：**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向華映公司提起之訴訟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與系爭文件及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帳款完全無涉**等語（參本件刑事判決第66-68頁）。是益加可證大同公司之股價下跌**並非受原告所指108年4月11日之消息公開影響，而係108年3月27日財報公布後引發華映之下市危機造成**，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與該事件顯然欠缺損害因果關係！

玖、 被告大同公司等人並未蓄意隱匿系爭第3、18、19項文件：

一、 本件刑事判決審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底稿後認定略以：**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中華映管工作底稿-或有負債相關（附華映科技公司 2011 年年度報告節錄），皆有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存在，上開工作底稿並有**實際評估後認定經濟流出可能性甚低，且對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公司不予揭露相關承諾內容於財務報表中，尚不影響允當表達、**99 年至 103 年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工作底稿**，有華映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或**華映科技公司之年度報告**檢附其中，均已包含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之詳細內容，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華映公司、大同公司之工作底稿中，皆有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之詳細內容**等語（本件刑事判決第 87-90 頁）。

二、本件刑事判決復審酌時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團隊成員江佳諭、梁益彰、李明昱、林素雯、張志銘與證人楊錦輝、汪志成之證述，及華映公司人員傳送予安永會計事務所人員江佳諭附有系爭第 3、18、19 項之電子郵件認定略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既派員前往大陸地區對華映公司之子（孫）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殊難想像該查核團隊對於當時已在大陸地區上市之華映科技公司，就其公司之財務報告或其他公開資訊會逕予省略而未查，且這些承諾是屬於長期投資項下的附屬承諾，而不是單獨的承諾事件，不需要額外再提供一次給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歷年查核過程中均已取得華映科技公司之年報及承諾事項之相關資料**等語（本件刑事判決第 90-94 頁）。

三、本件刑事判決因此認定：「稽上各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 99 年間，即已取得本件收購案之相關承諾事項資料**（即前述『股份變動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書』電子檔），**並於後續年度查核期間，陸續取得華映科技公司各該年度之年度報告、本件收購案相關承諾事項之公告資料，以及前開 103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暨本件收購案第**

1、3項之原始承諾與修訂後承諾相關資料，顯難遽認被告林蔚山等5人有蓄意隱匿而未提供如附表一所示承諾事項之相關資料予會計師查核。」故本件判決認為，因會計師之工作底稿中有系爭文件，且查核之過程中確實有取得系爭文件，**被告等人並無蓄意隱匿而未提供之情！**

四、故依上開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證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歷年之工作底稿中既有系爭文件之存在，且歷年會計查核之過程中，華映公司等皆有提供系爭文件，**被告等人就財務報告之編制顯然並無蓄意隱匿！本件被告自無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對本件授權投資人損害賠償之責任！**

壹拾、鈞院得審酌本件刑案認定之事實與證據，本於自由心證認定被告無庸賠償：

一、依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674號民事判決：「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故**民事法院仍得調查刑事法院判決所憑之事實、證據，不得概予抹煞刑事案件中所認定之事實與證據**。

二、本件被告謹引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109年度金訴字第41號之卷證，是 鈞院仍可審酌前述關聯刑案所聲明之證據與認定之事實，本於自由心證認定本件事實。又本件刑案判決既已依法認定，系爭第3、18、19號文件不具重大性，且本件財報並無虛偽、隱匿，就此同一待證事實自可參酌而引為本案認定之依據。

【對本件另案民事判決之意見】

壹、系爭第3、18、19項文件無須於大同公司之財務報表揭露：

一、系爭第3、18、19項文件為依大陸地區法律出具之一般承諾事項，並非重大事項：

（一）依大陸地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 10 條、第 41 條、《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06)第 49 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 19 條、第 37 條，大陸地區上市公司資產重組、收購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須確保關聯交易方與上市公司之獨立性（內容詳參本件刑事判決附表 1 編號三第 9 欄「承諾依據」）。

（二）又參另案民事判決亦認定：「是依上開事證，足徵系爭承諾均係被告華映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為遵循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證監會之要求，以達確保重組資產估值之公允性、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之獨立性、股權安定性、持續經營能力，以及避免被告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藉以獲取不當利益等目的而簽署之**一般承諾事項**，則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被告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另案民事判決第 30 頁第 28 行-第 31 頁第 4 行），是系爭文件僅是大陸地區依法為確保上市、重組公司之獨立性而簽屬，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故查本件所做出之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係基於大陸地區法規所做之一般性承諾事項，並非可一概認定為重大事項，且本件刑事判決亦認定，簽署此類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出具，係一般承諾事項，可證明系爭文件僅為一般承諾事項，並非重大事項！

二、本件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之現金補足義務發生機率小，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Remote），無須以附註揭露，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認定：「經查，系爭承諾各於如附表一編號第 3、18、19 項所示日期簽署後生效，而於系爭財報期間最終日以前，因被告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閩東電機公司所為「確保每年

淨資產收益率」等既存事實、過去事件，可能已對被告華映公司發生利得或損失。惟關於系爭第3項承諾，華映百慕達公司是否須另以現金補足，則有賴往後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之不確定結果而定；關於系爭第18、19項承諾，被告華映公司日後是否連帶賠償相關損失，則繫於系爭第3項承諾未來是否切實履行之不確定結果而定。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承諾性質即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或有負債」會計處理範圍無訛**。…上開4家LCM公司均為被告華映公司代工液晶面板模組，**收入來源係代工所收取之加工費用，其等本不需承擔原、物料及產品等市場價格之漲跌波動**，且上開4家LCM公司均為被告華映公司之孫公司，由被告華映公司實質控制該等LCM公司之財務與營運，其等並無銷售、訂價、承接訂單、決定訂單價格及交貨條件等功能，則在其等營運、交易模式未予更動之情況下，**被告華映公司自非不得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之方式，以確保系爭第3項承諾之履行，避免發生須現金補償之情事**。此由證人即被告華映公司前財務長江振琦於偵查中證稱：華映科技公司會將相關數字報上來給被告華映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如果有淨資產收益率達成率不足等問題，伊應該會再上呈給林盛昌，請他裁決處理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801號卷㈡第586頁）；證人即被告華映公司成本處前處長邱繼玄於偵查中證稱：伊等成本要負責做移轉訂價的報告，臺灣很多公司有委託海外公司做加工，就會有賣出去的價錢跟買回的價錢。出售給華映科技公司的價錢由成本處決定，買回價錢是華映科技公司決定。華映科技公司會去算，確保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若是華映科技公司接近年底時，發現業績跟營利有達不到承諾數字情形，會以內簽簽給成本處，由林盛昌決行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801號卷㈠第214頁）；證人

即福建華顯公司前主管邱建清於偵查中證稱：伊等主要追蹤的項目是第3項「關於重組方對於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第4項「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第5項「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第6項「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第7項「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華映科技公司財務處每個月都會統計銷售金額、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等數字回報給被告華映公司成本處陳益成處長，有時候接近年底時，如果業績及盈利有可能達不到承諾的數字，伊等會以內部簽呈的方式上呈給被告華映公司成本處，最後給林盛昌決行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906號卷(十二)第393頁）…從而，被告華映公司因系爭第3項承諾，而於系爭財報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須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而依照如附表二所示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施行指引－B決策樹），**此一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本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另案民事判決第24頁第7-14行、第36頁第1行-第37頁第10行），是另案民事判決亦認定，因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需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此一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

（二）是以，依當時過往之營運模式、記錄，華映公司本來之4家LCM公司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10%，且華映公司尚可藉由調整集團間之成本、利潤，控制華映科技公司之淨資產收益率，故華映公司之**現金補足義務發生之機率本來已極低！且經濟**

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Remote），是大同公司就系爭第3、18、19文件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機率極低、可能性極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需以附註揭露其內容！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三、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編製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連帶責任確定(按：被告否認有所謂連帶責任)不發生，縱未揭露第3、18、19項文件，對於系爭財報亦無任何影響，自無不實可言：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認定 ：「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時序編號第22項所示事項，亦屬系爭第3項承諾而同為系爭財報應揭露而未揭露之範圍云云。惟**該項承諾緣由係因華映科技公司於103年9月11日股東大會通過修正系爭第3項承諾，決議原系爭第3項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系爭第3項承諾即因而失效**，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於同日並為如附表一時序編號第22項所示確保淨資產收益率及現金補足承諾等節，有華映科技公司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公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㈢第597至603頁），**該項新業績承諾已非被告華映公司於98年間簽署系爭第18、19項承諾而承擔之連帶責任範圍，自非系爭財報應揭露之事項。**至原告主張縱被告華映公司不負連帶責任，惟華映百慕達公司為其編製合併財報之對象之一，華映百慕達公司倘依系爭第3項承諾（包含如附表一時序編號第22項所示承諾）負擔現金補償義務，被告華映公司亦應將此認列於合併報表中，而具重大性云云，惟不論係系爭第3項承諾或如附表一時序編號第22項所示承諾，所生之現金補償義務可能性均極其低微，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原告此部分主張，皆無可採。」（另案民事判決第41頁第23行-第42頁第9行），是另案民事判決亦認，大同、華映公司於系爭第3項文件到期前，對於華映科技公司並無任何現金補足義務發

生！

（二）綜上所述，系爭文件中之現金補足義務已確定不發生，縱未以附註之方式揭露，亦不影響大同公司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四、經編制之合併報表後，會將集團內之損益全部沖銷，無須於財務報表上揭露，系爭財務報告並無不實可言：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華映百慕達公司雖因系爭第3項承諾而產生上述或有負債，惟被告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對閩東電機公司（即華映科技公司）投資之損益認列方法**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有被告華映公司99年度年報（摘錄）、該公司歷年合併財務報表暨電子檔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801號卷㈢第47頁；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㈡第51至56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6之光碟）。又依據如附表三所示股權結構及控制權關係，於102年會計年度後，**依照系爭財報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與歷次修正之編製準則（詳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法令與會計準則），華映科技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均應納入被告華映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則上開現金補足義務所衍生之交易，依據前開會計準則，被告華映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應按對閩東電機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並**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即便以量性指標觀察，亦不具何重大性**；就被**告華映公司而言，自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債之情形，實質上並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依據系爭財報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公報，

本無須揭露系爭第3項承諾，則被告華映公司雖以系爭第18、19項承諾聲明就上開事項負連帶責任，然須以現金連帶補償之發生可能性亦低，是系爭承諾均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另案民事判決第37頁第11行-第38頁第4行），故依另案民事判決亦認定，華映、大同公司集團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依會計準則會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將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根本「不可能」有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自無須揭露系爭文件內容！

（二）綜上，本案大同公司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將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根本「不可能」有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是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公報，就系爭文件所生之或有負債根本無需於財務報表上揭露！是系爭財務報告並無不實可言！

五、因系爭第3、18、19項文件已確定不發生，自與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對華映公司所提之訴訟無關，並非重大事項：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原告雖主張：被告華映公司於簽署系爭承諾起，本身財務狀況不佳，連年虧損，系爭承諾致使被告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應付帳款逐年增加，付款期限逐年拉長，帳款積欠情形日益嚴重，更導致華映科技公司於107年12月29日向福建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華映百慕達公司因承諾業績未達成，而應依承諾補足人民幣19.14億元，後於108年3月28日追加被告華映公司為被告，追加金額至人民幣30億餘元之損害，顯見流出現金可能性非低云云。惟查：①華映科技公司對華映百慕達公司、被告華映公司相繼提起民事訴訟乙事，業經華映公司於107年度財務報告中適切表述揭露，有前開華映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附卷足佐（見法務部調

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6之光碟）。…④再者，華映科技公司於107年度財務報告上，就其對被告華映公司之帳列應收帳款雖提列高達人民幣27億8,424萬8,408.14元之壞帳準備，惟該年度財務報告亦載明：「計提理由：目前法院已受理了中華映管緊急處分的申請，未來中華映管會重整還是進入破產清算階段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從中華映管公布的2018年年報、法律手段獲得的其他信息分析，中華映管大部分資產均已抵質押償債能力有限。基於謹慎原則，公司扣除帳面應付中華映管2億3,869萬3,702.58元及華佳彩預計支付給中華映管的1億0,789萬4,037.79元專利費用後全額計提壞帳準備27億8,424萬8,408.14元」、「中華映管重整事項無進展，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鑒於中華映管的重整方案（計畫）尚不明確，根據中華映管已披露的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中華映管相關公告及媒體報導、公司與中華映管的溝通情況，以及公司徵求的法律顧問意見，經公司對中華映管還款能力模擬分析後，判斷應收中華映管款項獲得清償的可能性小。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對應收中華映管款項27.91億元全額計提壞帳準備」等語，有華映科技公司西元2018年年度報告電子檔可佐（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13之光碟），**亦徵華映科技公司於當年度提列鉅額壞帳準備，並非因其對被告華映公司之大量應收帳款均產生逾期情事，亦與系爭第3項承諾之歷年履行情況無涉，實際上係肇因於被告華映公司於107年12月13日向法院聲請重整之突發事件**。是原告據此主張流出現金可能性非低，系爭承諾具有重大性云云，即非可採。」（另案民事判決第38頁第5行-第40頁第13行），是另案民事法院亦認定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向華映公司提起之訴訟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與系爭文件

及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帳款完全無涉！

（二）故上開大陸地區之訴訟，依另案民事判決亦認係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可知該項承諾本身對於華映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並非重大事項，無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

貳、大同公司之財報未揭露系爭地3、18、19項文件，與授權投資人之損害欠缺損害因果關係：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本件縱依原告主張財報不實消息之爆發日即108年4月11日以觀，被告華映公司之股票收盤價於消息爆發日前6日以7.14%至9.68%之跌幅逐日下跌，於消息爆發日後雖仍有下跌之現象，惟於108年4月16日至同年月19日跌幅均小於消息爆發日前，甚且於108年4月22日收平盤，108年4月24日至同年月30日更有回漲狀況等情，有被告華映公司108年4月各日成交資訊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㈠第211頁），**足見被告華映公司之股價於原告主張之消息爆發後，並無大幅下跌之情形**，被告辯稱授權投資人受有股票差價損失係因108年3月27日財報公布後引發下市危機，股價因而下跌所致，與系爭財報內容不具損失因果關係等節，尚屬有據。3.此外，依原告所提交易資料以觀（見外放卷），**本件授權投資人仍有多位於原告主張之108年4月11日後近期內大量買入被告華映公司股票之情形**…可知**該等授權授權人於原告主張系爭財報不實於108年4月11日揭露後，仍有大量購買被告華映公司股票之事實，益徵系爭財報內容並未影響被告華映公司之股價，否則該等授權投資人豈有干冒財產損失之風險而再多筆購買被告華映公司股票之可能**，實難認系爭財報與原告主張之不實消息爆發後授權投資人之損失間具有因果關係。」（另案民事判決第42頁第30行-第45頁第4行）故另案民事判決認定，因消息公開日並未造成大同公司之股票下跌，且事後人有許多授權投資人繼續買入大量股票，是系爭財報與授權投資人之損失間欠缺

因果關係。

二、是益加可證大同公司之股價下跌**並非受原告所指 108 年 4 月 11 日之消息公開影響，而係 108 年 3 月 27 日財報公布後引發華映之下市危機造成**，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與該事件顯然欠缺損害因果關係！

【針對原告主張之回應】

綜整原告所主張，無非係以：（一）華映百慕達負有現金補償義務之可能，最終將影響被告之合併報表；且（二）被告依第 19 項承諾，就華映百慕達之現金補償義務亦負有連帶責任，因認系爭文件對被告應屬重大或有負債；（三）華映公司 106 年 7 月 7 日之重訊公告刻意隱匿華映科技淨資產收益率未達標之現金義務，故仍應以 108 年 4 月 11 日為不實消息公開日。又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與被告行為間之交易因果關係，依證券市場特性、外國法例應受推定；退步言之，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損失因果關係部分，財報不實消息爆發當日大同公司股票收盤價下跌 0.84%，與消息爆發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 29.8 元相較，累積跌幅達 7.05%，可知大同公司股價與大盤類股指數走勢顯相悖，自影響投資人權益甚鉅。故如附表 1 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106 年第 3 季）至 108 年 4 月 11 日（107 年第 3 季）期間，於市場買入大同公司普通股之授權投資人所受之損害與系爭行為存有損失因果關係等語。（參原告民事起訴狀第 26-29 頁），原告爰主張被告須與大同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另聲請函詢金管會證期局，關於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應於財務報表上揭露一事，主張因金管會證期局所為之函釋仍屬具重要性之參考標準，自有函詢期其就「通案」適用情況為具體說明之必要性等語（原告民事爭點整理暨陳述意見狀第 4-5 頁），惟查：

壹、系爭文件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並非與華映科技公司所簽立之保證合同，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六條、第十三條規定，自不構成連帶保證責任，該資訊自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更無以附註揭露之必要，系爭財報顯無不實，同前所述。

貳、退步言之，若「假設」系爭文件構成保證效力(被告否認)，惟系爭第 3、18、

19項文件並非現時義務，充其量可能係「或有負債」，發生現金補償義務之機率低，對大同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小，故欠缺重大性，無須記載於大同公司之財務報告：

退步言之，若「假設」系爭文件構成保證效力(被告否認)，惟查：

一、 依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5條之修正說明：「按所謂**重大消息應係以消息對投資人買賣證券之影響程度著眼，衡量其發生之機率及對投資人投資決定可能產生的影響做綜合判斷**，而不以該消息確定為必要，爰將『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修正為『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避免外界錯誤解讀重大消息須確定始為成立」。

二、 次按「①、若某一事件對公司影響，係屬，『確定而清楚』，此際應適用TSC 案界定『重大性』之判斷基準（即『理性的股東極可能認為是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或『一項消息如單獨考量未能產生重大影響，但如連同其他可獲得的資訊綜合判斷，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決定時，亦符合重大性質之要件』）。②、**若某一事件本身屬於『或許會，或許不會發生』或『尚未確定發生，僅是推測性』之性質，則應適用Basic 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一般而言，重大消息於達到最後依法應公開或適合公開階段前，往往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或時間上之發展，之後該消息所涵蓋之內容或所指之事件才成為事實，其發展及經過情形因具體個案不同而異。故於有多種時點存在時，認定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自應參酌上揭基準，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以判斷何者係『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資為該消息是否已然明確重大（成立）之時點。」（最高法院102年台上第3250號民事判決參照）。是以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就有關變動、不確定之事項，在重大性認定上，均應將其發生的「或然性」列入考慮，亦即應就內部人所獲悉之資訊足以推斷該事項發生機率的「可能性」，以及此事項若確實發生，其對於投資人投資決定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做綜合判斷。**

三、 具體判斷**系爭文件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與如何揭露的會計準則**如下：

（一）98 年至 101 年度，應遵循當時所準據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處理準則」（參【被證 5】）之要求。然自 102 年度起，除前述標準外，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參【被證 6】）之會計處理規定。

（二）綜合上述應遵循之會計準則，應以以下之方式判斷是否需認列準備負債、是否於附註揭露或毋庸於附註中揭露：

1.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負債準備才得認列：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須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Probable，即可能之機率大於不可能之機率。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下，很有可能即指發生之機率大於 75%；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下，很有可能即指發生之機率大於 50%）；

（3）金額能合理之衡量。

2. 當或有負債之發生很有可能，但金額無法合理之衡量；或當或有負債的發生可能性並非很有可能(Reasonably Probable)時，此情況下或有負債不需認列，但須附註揭露其內容。

3. 當或有負債發生可能性極少(Remote)時，則無需認列亦無需附註揭露其內容。

四、 查本件**系爭文件發生或有負債之可能性極少，故無需認列亦無須以附註揭露**：

（一）系爭文件由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出具，表明於未來一定期間的任一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比例若未低於 30%，應確保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公司業績，否則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須以現金補足、華映公司與大同公司連帶負責，惟其現金補足之義

務未必發生，應係或有負債性質。

（二）根據華映公司內部管理階層評估、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 106 年 7 月 17 日之意見函、證交所 106 年 6 月 30 日函，皆認為因系爭文件所生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甚為低，且影響股東權益金額比例微小：

1. 華映公司 85 年至 98 年之財務主管巫俊毅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受調查局詢問時證述：「我不確定我有沒有在董事會上向董監事報告過 19 項承諾內容，這個收購案是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林蔚山全權處理，且**收購案成功及 19 項承諾生效的機率都還是有非常大的不確定機率，19 項承諾發生機率低、影響程度小**，且華映持有 4 家 LCM 公司 80%（註：似應為 75%之口誤）以上的持股，不須特別揭露，不構成重大性」等語（參【被證 7】）。98 年間因為 19 項文件發生機率低、影響程度小，在文件簽署當下，公司內部管理階層即認為不須揭露。

2. 閩東電機收購案交易完成後，華映公司工作小組持續評估，仍認 19 項文件並非重大事項，99 年間始擔任華映公司財務總處長之簡永忠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受調查局詢問時證述可知：「（問：有關這十九項承諾，沒有出現在華映公司的財報上，是自始認為不需要揭露，還是是因為跟子公司沖銷掉後才消去？）答：這是因為**我們自始以來持續評估都認為不是重大的期後事項**。（問：你們歷來評估不是重大期後事項的原因，都是如同你上開所述因為上市的利益遠大於這些承諾事項？）答：除此之外，**我們是按照移轉定價模式，按照當時做出來的利潤，我們看起來未來達成這樣的利潤保證都是沒問題的，並沒有因為上市改變定價模式，所以沒有認為是重大事項**。（問：上開收購案是在 99 年 3 月完成股權交易，對照到華映公司的財務報表，你是交易完成後第 1 次在財務報

表上簽署的財務主管，上開十九項承諾生效後首次評估不具重大性，不用在財報上揭露，是由你開始，你也承認是任務小組評估後的決定？）答：從我前任的巫俊毅開始，他們的評估結果，到我們後面都是按照相同一致性評估原則。（問：依照巫俊毅的供述，並沒有提到你剛剛講的評估原則，他僅表示是因為股權合併在99年才完成，所以當時未生效，所以沒有揭露，有何意見？）答：內部評估從巫俊毅開始就有做。（問：你上面所說的內部評估是針對財報上是否具有重大性要不要揭露的評估？）答：是針對這十九項承諾有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評估。…」等語（參【被證8】）。

3. 華映公司簽證會計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領組林孟賢明確告知汪志成（103年5月以後擔任華映財務長）該19項文件並非顯著事項，此關汪志成108年10月1日於台北地檢署受詢問時證述：「103年7月或10月會計師有來華映公司查核，我就問領組林孟賢他們查帳是不是有19項承諾，他說他知道，而且這是非顯著事項…」（問：承上，依你所述，你沒有資格去看華映科技的未公開資訊，為何林孟賢可以去看？）答：他是查帳會計師，是外界第三方，為專門文件負責，他的資訊也不能對外公開，他是安永的會計師，就是華映的簽證會計師，所以他有資格去查帳。（問：承上，你從華映科技的年報得知上開19項承諾後，有無去詢問江振崎或楊瑞麟此事？）答：沒有，因為沒有必要。因為重點是過去的承諾有沒有隱匿會計師，這是我要確認的事，會計師既然說他知道就可以了，**會計師又跟我強調這是不顯著的事件，這表示過去到我接任之前他認為這不需要揭露，年報是公開資訊，應該沒有隱匿的事情**。（問：承上，你當時有無向華映公司的簽證會計師張志銘確認？）答：沒有，因為平常的應對窗口

都是林孟賢負責，而且我認為年報是公開資訊，我推測林孟賢知道張志銘會計師應該也知道（問：為何林孟賢會稱該19項承諾是不顯著的事項？）答：**我不知道會計師事務所怎麼認定，而且我認為他們一開始就如此認定，因為財務報表從來沒有揭露過**。（問：承上，何人決定 19 項承諾不用在財務報表揭露？）答：這個承諾的判定應該是我們公司投資及策略管理總處資深副總李學龍做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人會去詢問他這些承諾他的看法是什麼，會計師事務所會做評判，若兩方有衝突才會到我這邊來，我們會去跟雙方溝通，假如不行再繼續往上一層，他們只有衝突的時候才會到我這邊來，所以他們到底做了什麼我不清楚。（問：承上，你如何判斷林孟賢跟你表示該19項承諾是顯著事項為對錯？）答：最後的核閱是商會討論，到**106 年他們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文件業認為這不是顯著事項，所以106年財務報表我們也沒有揭露，即使證交所有來文給公司，公司回覆後，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的態度都是一致的。**」等語（參【被證9】）。

4.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106年7月17日之意見函：「相關承諾事項內容尚稱公允且符合商業慣例，且**經該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甚為低**…該公司假設因持股減少而未能認列華映科技集團投資損益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56,323千元，佔該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金額僅0.36%，比例微小，對於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承諾未揭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等語（參【被證10】）、106年8月24日之說明書：「如 貴公司大同投資發字第1060824001號函文內容，此等承諾事項係為維繫華映科技（集團）之股權安定性及維持其運上之獨立性，並避免華映公司自華映科技（集團）獲取不

當利益，係屬營運面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若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華映公司及大同合併財報表時已全銷除，具依華映公司覆貴公司函文，亦已評估對華映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遂本會計師認為 貴公司於前述函文說明，**貴公司目前尚無計畫於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中，進行各項承諾事項之揭露及未來華映科技(集團）倘有業績無法達成，且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將於未來財報附註揭露承諾事項之處理，係屬合理。**」等語（參【被證 11】）。可證系爭文件發生之機率小且對股東權益影響低微，不具重大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認為尚未有業績無法達成之狀況無須揭露系爭文件，若有業績無法達成之狀態，再以附註揭露即可**。

5.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 6 月 30 日函：「…且**經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甚為低，對華映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考量上開 19 項文件係為取得股權成就之必要條件，本公司業已洽華映公司就前揭文件發布重大訊息補充說明，另亦洽華映公司依據事實狀況於各該其財務報表中揭露 19 項文件可能產生之或有事項及其影響。」（參【被證 12】）。

（三）綜上所述，系爭文件第 3、18、19 項僅是或有負債性質，其現金補足之義務未必發生。又該現金補足義務發生之機率經華映公司內部管理階層、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與證交所評估，發生之可能性極少（Remote），欠缺重大性，華映財務報告應無需認列亦無需附註揭露其內容，而**大同母公司製作合併報表時僅係將華映公司提供之內容予以彙整，自無可能作成不同之記載**。

五、在閩東電機收購案當時，針對於海外申請掛牌交易而出具承諾之行為並無任何規範，迄今更無對於上市公司之「孫」公司於海外申請掛牌交易

而出具承諾行為之規定，故華映公司與大同公司判斷系爭文件不具重大性，無須於財務報表上揭露顯非無據：

（一）證交所至106年12月28日始於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增訂第48條之3第1項：「上市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嗣於107年10月4日修改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至108年9月10日始增訂第48條之3第4、5項：「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完整報告。」（參【被證13】）。

（二）參上述規範，遲至106年12月28日、108年9月10日始增訂相關規範，況上述細則僅規範上市公司對於「子公司」而非「孫公司」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所作之承諾。是以，從原告所特定之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期間，華映公司、大同公司對於系爭文件之事項認定不具重大性，毋庸於上述財報揭露顯非無據。

六、證交所針對是否需於財報上揭露系爭第3、18、19項文件，曾於106年8月7日發函說明，因大同僅持股華映公司41.25%，對大同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即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不須於財報上以附註揭露：

（一）依證交所106年8月7日臺證密字第1060014844號函：「三、本公司查核結果：(一)經檢視大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證會計師說明（詳附件二）暨相關評估資料，依據華映公司評估99年迄

今因執行或修改承諾減少特股所未能認列華映科技（集團）投資損益金額佔各該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比重均低於 3%，另如以華映科技（集團）106 年 7 月 28 日增資配股後之前 30 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計算，對華映科技（集團）之股權投資業已增值人民幣 35.4 億元。**(二)大同公司持股華映公司 41.25%，上開因承諾減少投資損益金額應較華映公司所受影響小，有關大同公司對其大陸地轉投資事業華映科技（集團）做出 19 項承諾尚無損及股東權益暨對大同公司營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尚非無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大同公司暨其子公司上開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等語（參【被證 14】）。

（二）是以，從上述證交所之函文可知，證交所認為大同公司持股華映僅有 41.25%，對於股東權益影響尚小，因此並無重大性無須於財務報告上以附註揭露。

七、綜上所述，系爭文件所載現金補償義務發生機率低、且大同公司持股股數不多，對於股東權益影響小，不具有重大性，此或有負債發生機率小且影響輕微，故無論依會計準則或法律規定，皆無須以附註記載於財報，大同公司未記載系爭第 3、18、19 文件之事項於財報顯非無據。

參、華映公司早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系爭承諾事項內容及進行狀況，是本件授權投資人於 106 年 7 月 7 日後買進大同公司股票，與其財報未揭露系爭文件間，不存在交易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

一、依華映公司 106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重大訊息公告對第 3 項文件之揭露說明：「3.關於重組方之承諾 在四家 LCM 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 30%以下(不含 30%)前確保閩閔東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若後續閩閩東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 30%以上（含 30%）仍確保閩閩東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18. **中華映管**關於承擔

連帶責任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對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作出的對閩閩東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閩閩東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的，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19.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大同公司、中華映管認可就閩閩東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公司、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參【被證15】）。

二、參上述文件，已在第18、19點敘述，**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承諾事項需對閩閩東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大同公司與華映公司亦可能因此承擔連帶責任。**並無原告所指刻意隱匿第3項文件未達成可能所生之賠償義務。況**當時華映科技公司並未向被告大同公司、華映公司等人請求現金補償，該現金補償義務之發生並不確定。如前所述，針對發生機率低、影響公司權益小之或有負債本無須揭露，因此華映公司本無需於106年7月7日詳細揭露系爭文件所負擔之賠償義務。**系爭第3、18、19項文件之訊息已於106年7月7日公開，後續買入大同公司股票授權投資人，顯然與其財報未揭露系爭文件之行為間，欠缺交易因果關係。

肆、本件原告並未證明損害發生之因果關係，被告予以否認：

一、查影響股價之因素多端，除公司經營狀況外，國內政局、經濟表現金融狀況國際間局勢變化等各類因素，均會影響股價之變化，各種資訊充斥市場，甚難認定股價漲跌與財務報表不實之關聯性，姑不論其跌幅比例似有誤算（僅下跌0.25元，跌幅應為0.8%）。原告未考量大盤指數及上市電機類股於108年4月11日收盤價亦微幅下跌、大盤指數及上市電機類股嗣後震盪起伏或公司股價因市場各種因素下跌之情形，已有違誤。

二、原告固提出原證9為據，惟此為原告所自行製作，資料來源不明，其

形式真正顯有可疑，被告否認之。

三、況縱依原證 9 之股市趨勢，**針對媒體報導「華映、大同財報不實將移送檢調」說明之時點係 108 年 4 月 11 日，然該段期間股票起跌之時點約在 108 年 3 月 14 日左右**，並非如原告所稱係因為該事件發生而股價下跌，且觀該段期間同類電機股機械類股指數，亦在 108 年 4 月 11 日左右開始下跌，故大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左右股價下滑之原因顯非受該事件影響，而是受類股指數所影響，故授權投資人之損失並非基於該事件之發生，而係基於類股指數波動，非可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主張顯屬無據。

伍、 本件並無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之必要：

一、按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第 3250 號民事判決：「①、若某一事件對公司影響，係屬，『確定而清楚』，此際應適用 TSC 案界定『重大性』之判斷基準（即『理性的股東極可能認為是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或『一項消息如單獨考量未能產生重大影響，但如連同其他可獲得的資訊綜合判斷，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決定時，亦符合重大性質之要件』）。②、**若某一事件本身屬於『或許會，或許不會發生』或『尚未確定發生，僅是推測性』之性質，則應適用 Basic 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一般而言，重大消息於達到最後依法應公開或適合公開階段前，往往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或時間上之發展，之後該消息所涵蓋之內容或所指之事件才成為事實，其發展及經過情形因具體個案不同而異。故於有多種時點存在時，認定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自應參酌上揭基準，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以判斷何者係『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資為該消息是否已然明確重大（成立）之時點。」故事件是否需揭露，需由法院依 **Basic 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之標準具體判斷該事件是否具有「重大性」。

二、依前引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第 3250 號民事判決，系爭文件是否具有「重大性」，應由法院「具體」判斷發生機率與影響大小，自無由以證期局

有「通案」進行行政解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權限，而替代法院於具體個案中認事用法的職權！又 鈞院之司法權當然不受證期局對於具體個案解釋之拘束！是本件並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詢之必要！

三、又參另案民事判決亦以本件事證已徵明確、無調查之必要：「原告請求華映公司財報不實損害賠償至原告固聲請就系爭承諾之性質等節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證明系爭承諾符合重大性原則而應於系爭財務報表中揭露云云(見金字卷㈤第 472 頁)，惟**系爭承諾依據前述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予以綜合判斷，認本非屬應予揭露之資訊**，原告所指財務報告不實內容，在**客觀上並不具備重大性**，已如前陳，事證已臻明確，況本件業已審酌證人兼鑑定人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科長鍾怡如之證詞，因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另案民事判決第 45 頁第 23 行-第 46 頁第 1 行），是另案民事判決亦認定無向金管會證期局函詢之必要。

四、是以，金管會證期局之函釋並無任何參考價值，且本件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需揭露，應由法院自行認定事實判斷，自無調查系爭證據之必要！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明細】

【被證 1】　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9 年度偵字第 9801、12809 號)台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109 年度上職議字第 8701 號)影本乙份

【被證 2】　大同公司 99 年 11 月 3 日重訊

【被證3】　大同公司100年1月6公告及其依據

【被證4】　大同公司100年1月27日重訊

【被證5】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處理準則」

【被證6】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被證7】　巫俊毅108年10月1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節本

【被證8】　簡永忠108年10月1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節本

【被證9】　汪志成108年10月1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節本

【被證10】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106年7月17日（106）安永字第060291號意見函

【被證11】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106年8月24日說明書

【被證12】　證交所臺證密字第1060009553號函

【被證13】　106年12月28日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之2、第48條之3第1項修正對照表與108年9月10日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之3修正對照表

【被證14】　證交所106年8月7日臺證密字第1060014844號函

【被證15】　華映公司106年7月7日重大訊息公告

【附件2】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第4455號民事裁定書

【被證16】　工商時報於2020年2月17日所刊登「《IFRS專題報導9—財務報告重要附註（上）》看懂財報掌握2關鍵」文章

【被證17】　高妮瑋（2011年9月），「IAS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影響試析」，信用風險評估專刊，第82-90頁

【被證18】　華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變更公告決議

【被證 19】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被證 20】華映公司重大訊息待公布 108 年 3 月 27 日起暫停交易新聞

【被證 21】華映公司經新聞媒體公布之 107 年度財報

【被證 22】華映公司之股價自 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跌停之新聞

【被證 23】華映公司股價因股票下市跌勢不止新聞

（以上證據皆已檢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日

具狀人　陳淑芬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